

# 延安大学教务处文件

延大教发[2014]5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延安大学联合培养 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:

《延安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# 延安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

为加强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，规范联合培养学生学籍管理，依据《延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联合培养本科生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联合培养学生是指我校选派到培养学校学习的本科生。

第二条 联合培养学生的课程修读，原则上在校本部学习期间执行我校本科培养方案，在培养学校学习期间执行培养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。

第三条 学生毕业资格审核，按照两校培养培养方案规定分段审核。本校学习期间，所开设所有课程考核合格；在培养学校学习期间，所开设所有课程考核合格，即可毕业。公共选修课毕业学分审核不做严格要求。

第四条 学生在联合培养学校成绩表原件封装学生档案，复印件加盖教务处印章后，存留学校档案室。

第五条 在培养学校学习成绩不及格的课程，学习期限结束后，如本校有相同课程，回校本部参加补考；如无相同课程，可在教师指导下修读相近课程。

第六条 学生在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出现违规、违纪行为的，按照两校有关条例、办法和规定进行处分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有关校领导。

---

延安大学教务处

2014年11月25日印发

---